泽州县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进一步扩大服务业规模、优化服务业结构、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，充分发挥服务业在稳增长、促消费、扩就业、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泽州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泽州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全行业普惠扶持政策

围绕市场主体入库纳统、资金要素支持、企业综合服务保障等关键环节，加大扶持力度，推动服务业市场主体提质扩量、发展壮大。

（一）推动市场主体提质扩量

1.鼓励库外企业入统。对月度入统的规上服务业、限上批零住餐经营主体，奖励资金10万元，入统当年兑付2万元，后续3年持续稳定在库发展的，分期兑付余下8万元；对年度“小升规”入统的，奖励资金5万元，入统当年兑付2万元，后续3年持续稳定在库发展的，分期兑付余下3万元。

2.支持库内企业扩规。对规上服务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业年营业额增速超过10%的，分行业分档给予梯度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）

（二）健全完善要素保障

3. 完善多元投融资保障。推行产业入股新模式。对县域优质初创企业、升规后备企业，一方面依托县级产业基金开展小额股权投资；另一方面创新实施国有厂房、楼宇租金折价入股，将租金减免额度转为国有股权，扶持企业升规入库。深化政银企对接。县金融办定期推送优质服务业企业名单，引导金融机构投放信用贷、订单贷等信贷产品，并做好业务辅导。积极争取上级服务业专项资金，建立项目储备库，精准包装项目；对获批的上级试点项目，县级财政优先配套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县发改局、县国资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）

4. 优化企业综合服务保障。搭建供需对接平台。归集县域内供需两端企业资源，定期组织服务业领域供需对接会，促进市场主体业务合作。规范涉企检查频次，杜绝多头检查、随意督查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小微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。快速响应企业诉求。服务业企业遇到的所有困难，可直接报送发改部门归集汇总，分类推送对应职能部门，限时办结、逐件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相关行政执法单位）

5. 落实服务业用地支持保障。落实服务业用地扶持政策，仓储物流、科研研发项目可通过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供地。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，入库项目利用存量资源发展鼓励类产业的，可享受 5 年过渡期政策，

期间暂不变更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）

6.强化能源、算力及场景保障。聚焦现代服务业需求，抓实能源、算力、场景保障。实施差异化用能保障，优先保障商贸物流、文旅康养、夜间经济等业态用电及能耗指标；盘活县域算力资源，推出普惠云端算力服务，降低中小微企业数字化投入，赋能电商直播、智慧文旅等业态；有序开放商圈、文旅、便民消费等公共场景，发布场景机会清单，引导企业创新服务产品，培育服务业新增长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，县工信局、县能源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）

二、分领域专项扶持政策

（一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

围绕两业融合、物流降本、科技赋能等重点领域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

1.支持“主辅分离”发展

支持一产、二产企业剥离服务类业务新设独立服务业企业，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（研发设计、技术平台、投资服务、信息软件服务、后勤服务、售后服务等）的，给予10万元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）

2.深化“两业融合”发展

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工业设计、总集成总承包、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。开展两业融合示范项目遴选，对评定达标的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.降低社会物流成本

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。对新评定为国家2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，给予15万元奖励。**健全镇、村物流配送体系。**引导布局产地集采集配、冷链仓储保鲜等设施，年内建成投运并评定达标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**鼓励市场主体发展第三方供应链服务。**为泽州农业、工矿企业提供订单组织、仓储调度、物流方案设计、供应链金融等外包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）

4.加强人力资源服务

引导人力资源机构深度服务县域产业发展，支持开展劳务协作、定向招聘、技能培训、灵活用工、人才猎聘等业务，对年帮助县内企业达成稳定用工500人以上的机构，给予3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5.完善商务服务体系

支持法律咨询、会计审计、管理咨询、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商务服务业态发展，为县域产业提供合规指导、财务规范、融资辅导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增值服务，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、300万元的专业商务服务机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6.提升科技服务能力

扶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壮大，对当年评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创新平台的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对于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支持企业建设“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”（工业设计中心、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、认证中心，共性技术平台，中试验证基地）项目，按设备及工程实际投入给予适当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运用场景招商发布机会清单，为科技企业提供技术示范落地载体，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可优先参与申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）

（二）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

聚焦商业消费、文旅康养、住宿餐饮、体育娱乐、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，丰富优质供给、提升消费品质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。

7.打造丹河新城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地

丹河新城作为全县服务业战略承载区，重点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品牌首店、直播基地、数字文创等新城优先招引的业态给予专项奖励，对市场主体实施载体改造、平台建设、场景营造等项目，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补，着力推动服务业市场主体向丹河新城集中集聚，打造北方现代品质新城。

8.完善县域商业体系

支持商业载体改造提升。新评为省级专业镇老字号、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、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，

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**支持连锁品牌首店落户。**对在泽州开设华北首店（旗舰店）、山西首店（旗舰店），且正常经营满12个月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**支持电商主体做大做强。**对年度网络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，且未获得过省、市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工程，常态化开展直播电商公益培训，培育本土电商及直播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9.支持旅游康养基地建设

统筹线路、产品、服务、营销，发展全域、全季、全龄旅游，打造太行山知名文旅康养目的地。对依托历史文化遗产、工矿企业、古镇古村、生态康养资源，培育具有泽州辨识度的研学教育、旅游度假、中医药康养等特色旅游康养基地，建成投运满12个月并评定达标的，按实际投入给予20%的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卫健体局）

10.支持文体娱乐业发展

支持举办体育赛事。单场参赛运动员500人以上的，给予3万元奖励；**支持举办音乐节、演唱会等特色文娱活动。**单场售票达到5000人以上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体局、县文旅局）

11.支持住宿业发展创收

鼓励打造精品民宿。新建、改造提升民宿客房达到20间、运营满12个月的，对贷款本金不超过50万元、期限

不超过2年的银行贷款实行财政贴息补助，贷款资金须专款专用，且项目须按要求完成备案、达到相应运营标准。**激励旅行社引流过夜游客。**鼓励推出“景区＋住宿”组合产品，对旅行社年度承接团队过夜游客150人次以上的，并达到相应要求的，给予20元/人奖励。**支持举办会务过夜活动。**鼓励在泽州举办企业年会等过夜推广活动，组团住宿客房20间以上的，给予住宿费10%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）

12.推动餐饮业提质升级

支持特色美食街区打造。支持新建或提质升级美食街区，对贷款本金不超过50万元、期限不超过2年的银行贷款实行财政贴息补助，贷款资金须专款专用，且项目须按要求完成备案、达到相应运营标准。**支持餐饮品牌荣誉创建。**鼓励申报中华老字号、山西老字号等品牌，对新获得认定的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**做实本土餐饮品牌振兴。**实施“泽州味道”品牌振兴行动，开展“泽州名菜、名厨、名店”评定，对获评对象分级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13.发展家政养老托育

聚焦“一老一小”和家庭服务需求，支持家政进社区、养老托育机构与医疗机构融合发展。对家政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对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，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，按自理、半失能、失能分别补助每人每半年200、300、500元。（责

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）

14.提升物业服务品质

支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展经营服务规模，积极发展养老托幼、家政便民、社区零售等“物业+”多元业态，拓宽营收渠道，推动企业达规入统（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）。对当年信用评价为 A 级且成功达规入统的物业服务企业，在政府购买物业服务、保障性住房公开招标选聘物业时予以优先考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（三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

顺应数字化、平台化、专业化发展趋势，培育壮大电子商务、数字经济、文化创意等新兴业态，打造服务业发展新增长点。

15.做强数字经济产业

培育软件信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数字服务企业，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、500万元、300万元的数字服务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；对为泽州工矿、农业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的数字服务企业，按实际投入给予20%的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鼓励数字文创企业挖掘泽州文化、非遗技艺等特色资源，开发数字文创产品，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万元的数字文创企业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局）

16.发展绿色低碳与低空经济服务业

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，支持节能诊断、环保监测、污

染治理运维、碳咨询、绿色认证、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服务，鼓励机构为县域工矿、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绿色低碳改造、环保管家专业服务；培育低空经济场景，围绕农林植保、文旅观光、应急巡检、高价值商品短途配送等本土需求，引导市场主体拓展低空作业，发展空中文旅、无人机植保、工矿林区巡护等新业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、县文旅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）

17.培育一体化经营与统一结算业态

围绕山楂、小米、红薯、核桃、瓜果等泽州特色农产品，探索建设跨品类、跨场景统一结算数字化平台，整合交易流程，完善产业链协同，构建覆盖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；鼓励汽车、建材、家居家装、农贸等专业市场、特色商业街、特色小镇组建统一结算、统一管理经营主体，推动商户交易数据规范归集纳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适用于泽州注册、依法纳税的市场主体，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补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，追回资金并依规追责；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情形的，不得享受政策奖补。

（三）本政策涉及到县级评定的相关内容，具体评定办法由各责任单位另行制定。

（四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